#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3-11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精选33篇）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　　客户(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公司名称：　　地址：　　证书类型和编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友好协商，甲乙*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精选33篇）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

　　客户(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公司名称：

　　地址：

　　证书类型和编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出租位于北京市中心大街一楼的自有单元房产(以下简称 物业)，买卖合同或产权证见附件，委托期限为两年。该物业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产权证载明的数字为准)。甲方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和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愿意出租该房产。

　　2.甲方租赁该房屋的条件如下：

　　1)租赁期限：

　　2)租金：

　　3)租金支付：

　　4)存款：

　　5)其他：

　　3.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寻找合适的租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的要求。

　　4.甲方同意，在乙方将客户介绍给甲方完成该物业的租赁后，乙方可获得与该物业租赁中签订的年租金总额相等的平均租金作为代理费。甲方授权乙方在签订正式物业租赁合同前收取定金，定金可作为应付乙方的部分代理费，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正式物业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乙方(包括甲方在当地应收的租赁定金)。

　　5.乙方向甲方介绍可能的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自行与承租人签订合同，并尽快办理签订租赁合同所需的相关手续。

　　6.甲方也可授权乙方代理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事宜将在委托书中另行约定。

　　7.甲方除委托乙方租赁该物业外，还可以寻求或委托他人寻求该物业的可能承租人。任何一方先寻找该房屋承租人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委托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如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私下签订租赁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代理费..

　　9.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1)委托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

　　2)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签订合同，并付清应付给乙方的代理费；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10.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

　　11.本授权委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起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拟定条款。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切解决。

　　12.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电报：

　　(租)电话：

　　乙方：(地址：电报：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年月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3**

　　委托方：

　　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安徽省徽商钢材市场部分物业委托给乙方租赁和管理，特签订本合同。

　　一、市场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商务办公

　　座落位置：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阜阳北路1019号）

　　面积与编号：详见具体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

　　二、租赁合同签订及费用缴纳：

　　乙方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与客户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送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后，承租方即客户将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交付给出租方即乙方，并依法取得房屋租赁费发票。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须 给客户实行专业化物业服务，具体包括治安护卫、卫生、保洁及交通停车等方面服务。

　　四、乙方收取的房屋租赁在扣除%税金后直接抵减甲方每年应付乙方的市场物业服务费，（详见双方已签订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全年费用总额920000元），结余或不足部分双方再行开票结算。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经济补偿。

　　六、甲乙双方如一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以免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为此前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的 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期满，双方满意 续签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十、本合同委托期限：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xx月3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4**

　　编号：\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租赁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

　　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_\_\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_\_\_\_\_\_\_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 (章)　乙方：\_\_\_\_\_\_\_\_\_\_\_\_\_\_ (章)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 (章)

　　代表：\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当事人

　　委托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信托设立及信托管理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正文

　　第一条 信托目的

　　1.甲方为理顺投资关系，确保财产权益，基于对乙方信任，特将其在 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信托给乙方，并通过本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

　　2.本合同设定的信托系甲方指定管理方式的指定型信托，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按照甲方的意愿对信托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第二条 信托的种类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设定的信托系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交由乙方管理的股权信托。

　　第三条 信托股权数量、信托起始时间、信托期限

　　1.信托股权数量：\_\_\_\_\_\_\_\_\_股。

　　2.信托起始时间：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本合同所涉全部股权办理到乙方名下。

　　3.信托期限：自本条第2款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指向的全部信托股权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

　　2.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或被授权人了解信托股权的管理、处分、收益、收支情况，并要求乙方做出说明。

　　3.甲方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与其信托股权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其复制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股权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在没有指定乙方授权他人行使该信托股权的\'管理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该信托股权的管理方法。

　　5.乙方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股权或者不因甲方的特殊要求而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股权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信托股权的原状或予以赔偿。

　　6.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惟一受益人，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股权投资中获得收益。乙方应当按（月/年）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信托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受托人辞任而终止。

　　7.由于本合同终止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希望将信托股权、信托股权的受益权和信托股权产生的对公司间接的财产权一并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信托股权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

　　2.甲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投资项目中行使部分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时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与甲方及信托股权有关，都应由甲方实际承担。

　　（7）本信托合同期限届满。

　　5.信托终止后，乙方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甲方或者受益人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乙方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真实、全面履行。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如双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后，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无法达成协议，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在信托股权依法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信托股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

　　2.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6**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_\_\_\_\_年\_\_月\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7**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电报：

　　（租）电话：

　　乙方：（地址：电报：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

　　│品名│规格│数量│备注│

　　├─────────────────────────┼──┼──┼──┤

　　│││││

　　│││││

　　│││││

　　│││││

　　└─────────────────────────┴──┴──┴──┘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年月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8**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账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　　%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9**

　　甲方：

　　乙方：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大写：\_\_\_\_)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个月支付\_\_\_\_次，共支付\_\_\_\_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_\_\_\_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_\_\_\_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

　　开户行：

　　帐号：

　　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时间：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0**

　　编号：\_\_\_\_\_\_ \_\_\_\_\_\_\_\_日期：\_\_\_\_\_\_

　　甲方：\_\_\_\_\_\_ 租赁公司(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租)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 (大写：\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 (章) 乙方：\_\_\_\_\_\_ (章) 担保单位：\_\_\_\_\_\_ (章)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合同管理机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1**

　　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章)　　　乙方：　　 (章)　　　担保单位：　　 (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2**

　　甲方：租赁公司

　　地址：

　　电报：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品名

　　│规格│数量│备注│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3**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委托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1.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合法可用的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车费用。乙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租用甲方提供的车辆，签订合同后三天内，缴纳50％的定金，并在出车前三天内付清全部车款。

　　2.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车辆和司机，乙方应按照此车限载人数（不包括驾驶员），上车人数不应超过此限载人数。

　　3. 双方商定此次租车所行驶之行程后，若无特殊情况，双方不能随意改变行程；乙方若确实需要改变，由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由此增加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所收费用恕不退还；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若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合同，则退还部分费用。乙方若需延长租车，需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确认，并支付相应的增加费用。

　　5. 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及地点准时提供乙方使用。若延误半小时以上，甲方需支付乙方租车总款的5%赔偿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行程延误，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之终止时间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由驾驶员或车辆故障造成的时间和路程的增加，乙方不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之行程继续履行合同。

　　6. 如甲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甲方尽快的提供相应的备用车辆，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并退还剩余的费用。若由甲方或司机在途中为其提供相应的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7. 甲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注意检修车辆和注意车辆安全，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在行驶过程中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乙方应立即联系甲方并有权拒绝上车，由此造成之损失，甲方应尽全力协助乙方向驾驶员及所在单位追讨。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8. 如因不可抗原因，如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政府、军队管制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延误，则甲方承担所需费用的10%，乙方承担所需费用的90%，互不追究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9. 若因司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由乙方与车方或其所在单位协调处理。

　　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本合同附件和正文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和附件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1. 甲方拥有本合同解释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或按有关法规执行。

　　12. 附则：

　　甲方：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4**

　　甲方：

　　乙方：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大写：\_\_\_\_)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个月支付\_\_\_\_次，共支付\_\_\_\_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_\_\_\_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_\_\_\_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日期：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5**

　　编号： 日期：

　　甲方： 租赁公司(地址： 电话： )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章) 乙方： (章) 担保单位： (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6**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出租并管理其房屋。为进一步明确甲方所拥有的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范围和日常管理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房屋租赁机构委托的具体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事项甲方授权乙方全权行使下列房屋的出租、经营和管理权。

　　二、住房的基本情况

　　1.房屋名称:\_\_\_\_\_\_\_\_\_\_\_\_\_

　　2.位置:\_\_\_\_\_\_\_\_\_\_\_\_\_

　　3.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

　　4.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

　　5.特定楼层:\_\_\_\_\_\_\_\_\_\_\_\_\_

　　三、委托权限

　　1.房屋租赁及日常管理；

　　2.房屋的物业管理；

　　3.房屋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4.法律法规规定由业主管理的其他事项。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7**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表：

　　开户行：

　　行：

　　帐号：

　　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代 代表： 开户 开户行： 帐 帐号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8**

　　编号：　　　　　　　　　　　　日期：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电话：　　 )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

　　│　　　　　　　　　　　 品名　　　　　　　　　　　 │规格│数量│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19**

　　编号：\_\_\_\_\_\_　　　　　　　　　 日期：\_\_\_\_\_\_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 　(大写：\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 (章)　　　乙方：\_\_\_\_\_\_ (章)　　　担保单位：\_\_\_\_\_\_ (章)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 ：\_\_\_\_\_\_

　　合同管理机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0**

　　出租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事务。

　　第二条，其租赁权限与具体要求：

　　1、租赁地界和面积

　　乙方租赁脱甲村\_\_\_\_\_\_\_\_\_\_\_\_小组部分耕地，面积为\_\_\_\_\_\_\_\_\_亩。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土地拥有全部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每年每亩租赁费为\_\_\_\_\_\_\_\_元。

　　3、甲方责任

　　(1)做好土地的.规划、丈量、调整工作，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甲方土地，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土地移交乙方使用。

　　(2)认真帮好周边群众工作，处理好因农民土地问题引的一切问题，有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作出合法、公正、及时、有效的处理，以确保乙方项目的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

　　(3)允许乙方在租赁地区内修建工作路面、排水系统、灌水系统等生产经营需要和基础设施以及临时配套设施，并协助办理有关国土水利等手续。

　　(4)按租赁前已有状况及整体规划提供乙方基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和道路出入方便，提供原有水利、电力设施给乙方灌排水、用电。若甲方故意限制排灌、用电或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改变给排水设施、给排水路线，在乙方书面申请而甲方未及时解决的情况下，造成乙方生产经营受损，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责任

　　(1)搞好租赁地的生产经营，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

　　(2)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计划，自由安排田地。

　　(3)按时缴纳土地租赁金，及时维护和维修租赁地的所有水利设施和田硬。

　　(4)加强租赁地内部管理，不损害周边农户的利益。配合处理好周边关系，确保生产、经营、生活的正常进行，如对周边农户及环境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土地租金及支付

　　土地租凭金\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按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_)计算。每年度于当年\_\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乙方每年付清土地租赁金后，不再支付任何农用地面积和人口摊派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摊派任何费用。

　　6、其他

　　(1)若国家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必须征用乙方租赁地范围内的部分土地，则这部分被征用也可以解除租赁关系，但征收单位国家有关征收补偿办法给予的青苗及其他乙方所建的附属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租赁期内收回、占用乙方所租赁的土地或干涉乙方在租赁地上自主生产经营。

　　(2)在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符合乙方用工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优先考虑甲方村民。

　　(3)甲方有责任承担与乙方周边关系的协调和矛盾、纠纷的调处，如甲方村民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及生活进行干扰或无理取闹，甲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处理任何突发事件。

　　(5)乙方在租赁地上的建设，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甲方不得阻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6)公路两边建房用地属国家集体征用，不受本合同制约。

　　(7)合同期满后，租田归还甲方，必须保障能够正常耕作。

　　(8)原属国家对农民的任何政策补偿归农户所有。

　　7、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必须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若甲方违约，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外(以中介机构评估为准)，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当年租赁金额的以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除乙方在租赁地上所建设施无偿赠与甲方或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年租凭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附则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以及本合同补充规定的效力。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行政主管机关即金井镇人民政府为监督执行单位。督促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1**

　　编号：　　　　　　 日期：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账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　　%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2**

　　编号：　　　　　　　　　　　　 日期：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话： )

　　乙方： (地址：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章)　　　乙方：　　 (章)　　　担保单位：　　 (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3**

　　出租方(甲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事务。

　　第二条，其租赁权限与具体要求：

　　1、租赁地界和面积

　　乙方租赁脱甲村\_\_\_\_\_\_\_\_\_\_\_\_小组部分耕地，面积为\_\_\_\_\_\_\_\_\_亩。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土地拥有全部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每年每亩租赁费为\_\_\_\_\_\_\_\_元。

　　3、甲方责任

　　(1)做好土地的规划、丈量、调整工作，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甲方土地，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土地移交乙方使用。

　　(2)认真帮好周边群众工作，处理好因农民土地问题引的一切问题，有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作出合法、公正、及时、有效的处理，以确保乙方项目的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

　　(3)允许乙方在租赁地区内修建工作路面、排水系统、灌水系统等生产经营需要和基础设施以及临时配套设施，并协助办理有关国土水利等手续。

　　(4)按租赁前已有状况及整体规划提供乙方基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和道路出入方便，提供原有水利、电力设施给乙方灌排水、用电。若甲方故意限制排灌、用电或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改变给排水设施、给排水路线，在乙方书面申请而甲方未及时解决的情况下，造成乙方生产经营受损，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责任

　　(1)搞好租赁地的生产经营，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

　　(2)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计划，自由安排田地。

　　(3)按时缴纳土地租赁金，及时维护和维修租赁地的所有水利设施和田硬。

　　(4)加强租赁地内部管理，不损害周边农户的利益。配合处理好周边关系，确保生产、经营、生活的正常进行，如对周边农户及环境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土地租金及支付

　　土地租凭金\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按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_)计算。

　　每年度于当年\_\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乙方每年付清土地租赁金后，不再支付任何农用地面积和人口摊派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摊派任何费用。

　　6、其他

　　(1)若国家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必须征用乙方租赁地范围内的部分土地，则这部分被征用也可以解除租赁关系，但征收单位国家有关征收补偿办法给予的青苗及其他乙方所建的附属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租赁期内收回、占用乙方所租赁的土地或干涉乙方在租赁地上自主生产经营。

　　(2)在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符合乙方用工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优先考虑甲方村民。

　　(3)甲方有责任承担与乙方周边关系的协调和矛盾、纠纷的调处，如甲方村民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及生活进行干扰或无理取闹，甲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处理任何突发事件。

　　(5)乙方在租赁地上的建设，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甲方不得阻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6)公路两边建房用地属国家集体征用，不受本合同制约。

　　(7)合同期满后，租田归还甲方，必须保障能够正常耕作。

　　(8)原属国家对农民的任何政策补偿归农户所有。

　　7、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必须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若甲方违约，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外(以中介机构评估为准)，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当年租赁金额的以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除乙方在租赁地上所建设施无偿赠与甲方或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年租凭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附则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以及本合同补充规定的效力。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行政主管机关即金井镇人民政府为监督执行单位。督促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4**

　　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5**

　　编号： 日期：

　　甲方： 租赁公司

　　地址：

　　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6**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房屋出租经纪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出租甲方在珠海市合法所拥有的物业(以下简称上述物业)

　　二、(一)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的有效证明：

　　1、身份证原件、留复印件;

　　2、房屋产权证原件

　　(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的有效证明：

　　1、身份证原件、留复印件;

　　2、甲方保证对上述物业享有完全产权，房屋产权清楚，可依法交房。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租上述物业的租价为：

　　四、委托有效日期：日至月日止。

　　五、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甲方与承租方签订租房协议。

　　2、每月代甲方向承租方收取月租，水电费，管理费，有线电视费.

　　3、代甲方为承租方维修家私电器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4、乙方将维修费用收据传真至\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义务;

　　1、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2、甲方承担房屋以及家电维修费用。如需代付，在下月租金中优先扣除。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课向珠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备注：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7**

　　编号:\_\_\_\_\_\_\_\_\_\_\_\_\_\_\_\_

　　客户(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名称/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书类型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租赁位于北京城市街一楼的乙方单位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相关销售合同或产权证明见附件。委托期限为两年。该物业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以产权证所列数字为准)。甲方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和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愿意出租该房产。

　　2.甲方租赁该房屋的条件如下:

　　1)租赁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2)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租金支付:\_\_\_\_\_\_\_\_\_\_\_\_\_\_\_\_\_\_

　　4)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寻找合适的租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的要求。

　　4.甲方同意，在乙方将客户介绍给甲方完成该物业的租赁后，乙方可获得与该物业租赁中签订的年租金总额相等的平均租金作为代理费。甲方授权乙方在签订正式物业租赁合同前收取定金，定金可作为应付乙方的部分代理费，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与承租人签订正式物业租赁合同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乙方(包括甲方在当地应收的\'租赁定金)。

　　5.乙方向甲方介绍潜在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自行与承租人签订合同，并尽快办理签订租赁合同所需的相关手续。

　　6.甲方也可授权乙方代理签订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事宜将在委托书中另行约定。

　　7.甲方除委托乙方租赁该物业外，还可以寻求或委托他人寻求该物业的可能承租人。任何一方先寻找该房屋承租人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如果甲方在委托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私下签订租赁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代理费..

　　9.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无效:

　　1)委托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

　　2)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承租人签订合同，并付清应付给乙方的代理费；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10.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

　　11.本授权委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起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拟定条款。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将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仲裁解决。

　　12.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8**

　　编号：\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租赁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

　　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_\_\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_\_\_\_\_\_\_\_\_\_\_\_\_\_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_\_\_\_\_\_\_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_\_\_\_\_\_\_\_\_\_\_\_\_\_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_\_\_\_\_\_\_\_\_\_\_\_\_\_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　　 (章)　　　乙方：\_\_\_\_\_\_\_\_\_\_\_\_\_\_　　 (章)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　　 (章)

　　代表：\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29**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出租其拥有之位于北京市区街号第座层单位房产(下称“该房产”)，有关买卖契约或产权证明见附件，委托期限两年。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平米(需以产权证所载数为准)。甲方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且甲方愿将房产出租。

　　2.甲方出租房产的条件如下：

　　1)租约年期：

　　2)租金：

　　3)租金支付：

　　4)按金：

　　5)其他：

　　3.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寻找适合租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要求。

　　4.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介绍客户完成该房产租赁后，乙方可获得相当于该房产租约中所签订之全年租金总额的平均租金作为代理费。甲方授权乙方可在签署正式房产租约前收取订金，此订金可作为之后乙方应得之代理费的一部分，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与承租人签署该房产正式租赁合约(包括甲方应收之租房订金到位)之日起7日内缴付乙方。

　　5.当乙方向甲方介绍可能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自行与承租方签约，并尽快办理签署租约所需的有关手续。

　　6.甲方亦可授权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签署有关租约，有关事宜将在授权书中另行约定。

　　7.甲方除委托乙方代为出租该房产外，亦可自行寻求或委托他人寻求该房产的可能承租人。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最先寻求到该房产的承租人，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在委托期及委托期终止后六个月内，若甲方私下与乙方所介绍的承租方签订租约，甲方也须将按照本协议订明的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9.本协议书在以下情形下即告失效：

　　1)委托期满且双方并无续约;

　　2)甲方与经乙方介绍的承租方签约且付清应付乙方之代理费;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10.甲、乙双方均须为本协议书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本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条款。如有争议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30**

　　合同号码：\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委托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第二条 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_\_\_\_\_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_\_\_\_个月支付\_\_\_\_\_\_\_\_\_次，共支付\_\_\_\_\_\_\_\_\_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_\_\_\_\_\_\_\_\_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_\_\_\_\_\_\_\_\_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_\_\_\_\_\_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

　　(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_\_\_\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

　　\_\_\_\_\_\_\_\_\_元的租赁项目，按\_\_\_\_\_\_\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第五条 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 租金

　　1.乙方应依照附表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租金;

　　2.前款租金根据附表规定的概算成本计算。但自甲、乙双方与乙方选定的租赁物的供货人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若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一致，租金以实际成本为依据重新计算。该实际成本包括甲方为购买及向乙方交付租赁物所支付的全部外币及人民币费用及其利息(利息自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完成交付之日止，以外币\_\_\_\_\_\_\_\_\_%的年利率和人民币\_\_\_\_\_\_\_\_\_%的年利率分别计算);

　　3.当租赁物的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一致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告知乙方租赁物的实际成本及。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自《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送达至乙方时，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即无条件承认该调整，以《实际租金表》中规定的日期、金额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4.租金币种为\_\_\_\_\_\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有关租金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有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5.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_\_\_\_\_\_\_\_\_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_\_\_\_\_\_\_\_\_个月利息;

　　6.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_\_\_\_\_\_\_\_\_%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_\_\_\_\_\_\_\_\_%罚息。

　　第七条 保险

　　1.租赁物到达\_\_\_\_\_\_\_\_\_时，乙方应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甲方指定的险种，并应使该保险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及维持该保险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和续保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险费用的支付及其他与保险相关的情况不影响其租金的按期支付。(本款可根据实际交易安排变更。)

　　2.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将受保险金所需的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及时交付给甲方。甲方所领取的保险金可用作下列用途：

　　(1)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所须支付费用;

　　(2)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3)赔偿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人带来的损害。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因租赁物发生事故而引起的对甲方赔偿的义务时，如甲方已获租赁物的保险金赔偿，则乙方可以免除相当于该部分保险金赔偿的赔偿义务;但当租赁物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租赁物所发生的实际损害时，乙方应赔偿租赁物超出保险金的损害金额。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但甲方采取该措施并不等于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选择第(2)项措施，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且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高于乙方未支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部分返还超出部分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款所述措施外，还可以同时要求乙方按\_\_\_\_\_\_\_\_\_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款项在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款项中首先扣除，直至乙方向甲方偿付完毕全部逾期款项及其利息为止。

　　4.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及租赁物造成损失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5.因甲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乙方要求退还租赁物的，可以退还租赁物，如有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因乙方和甲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客观条件变化

　　1.乙方如发生破产、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本合同因此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内，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破产清算财产的范围。

　　5.在乙方破产时，甲方可以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6.甲方在参加乙方破产清偿后，其债权未能全部受偿的，可就不足部分向保证人追偿。

　　7.甲方决定不参加乙方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人可以就保证债务的数额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适用\_\_\_\_\_\_\_\_\_法律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31**

　　租赁委托合同范本

　　编号：

　　日期：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

　　│

　　品名

　　│规格│数量│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 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 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32**

　　甲方：

　　乙方：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_\_年\_\_月\_\_日

**租赁委托合同集合 篇33**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